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99

##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方大炭素参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20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《关于拟参与受让合肥炭素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，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受让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合肥炭素）47.89%股权。此前，你公司已持有合肥炭素52.11%的控股权，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，将持有合肥炭素100%股权。根据披露，本次受让股权交易，将“进一步提高权益产能，合理布局炭素产业的长远发展目标，有利于稳健推动主导产品的后续发展空间，提高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补充说明：

1、请结合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的权益产能和市场占有率，说明若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权益产能提高的数量和比例情况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百分比。

2、请补充披露标的股权合肥炭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，以及2017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之前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已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19日